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533號

聲 請 人 璚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胡瑞元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大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
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
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